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許淑娟

相 對 人 楊竣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佩瑩